

天津市生态环境局

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推荐 天津市应对气候变化专家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更好服务天津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，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对我市低碳绿色发展的促进作用，全面提升我市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管理咨询水平，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2019年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要点〉的通知》（环办气候〔2019〕30号）关于全面加强能力建设的要求，我局现筹建“天津市应对气候变化专家库”。请你单位结合职能，组织推荐本系统相关领域专家，我局将通过评审、公示等程序确定入库专家名单。

一、遴选标准

1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、基本纲领、基本方针。坚持原则、作风正派、廉洁奉公、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，没有党纪政纪处分记录或刑事犯罪记录。

2、熟悉应对气候变化及低碳绿色发展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标准，了解低碳发展管理工作及基本程序，能以科学严谨、认真负责的态度履行职责，能积极为管理工作提出技术指导和政策咨

询。

3、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在其专业领域10年以上工作经验，熟知其所在专业或者行业的国内外情况和动态，专业造诣较深，享有一定知名度和学术影响力，具有现场处置和一定管理经验。

4、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（资深专家和两院院士除外），健康状况良好，能够保证正常地参加各类应对气候变化咨询、技术支持工作和相关活动。

5、国家气候变化专家委员会、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赠款项目评审专家、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建议评估专家、温室气体清单联审专家等应对气候变化领域国家级专家优先考虑。

6、专业领域包括减缓气候变化领域（能源、节能、环境经济、环境管理、生态学、规划管理、农业畜牧、林业资源等）、适应气候变化领域（气候气象、防灾减灾、海洋科学等）以及建筑、法学、财会、审计、电气、钢铁、化工、石化工程等专业领域。

二、推荐方式

请你单位根据上述遴选标准推荐本系统天津市应对气候变化专家，并将以下信息收集并审核通过后，请于11月30日前统一将申请材料扫描电子版（PDF版）发送至邮箱 qihouchu@tj.gov.cn。

拟申请天津市应对气候变化专家的人员应提供的材料包括：

- 1、天津市应对气候变化专家推荐表（附件）；
- 2、本人职称证复印件；
- 3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预致谢意！

附件：天津市应对气候变化专家推荐表



（联系人：市生态环境局应对气候变化处 陈颖、赵湘茹
联系电话：87671547）

附件

天津市应对气候变化专家推荐表

| 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--|
| 姓 名 | | 性 别 | | |
| 工作单位 | | 出生年月 | | |
| 工作职务 | | 学 历 | | |
| 联系电话 | | 技术职称 | | |
| 通讯地址 | | | | |
| 社会兼职情况 | | | | |
| 简要工作经历 | | | | |
| 技术领域业绩 | | | |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| | | |